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刚先生、董事蔡凌芳女士和董事连伟彬先生的通知，上述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刘刚、蔡凌芳、连伟彬

2、本次增持情况

董事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刘刚	2016年6月7日	12.733	100,000	0.0126%	竞价交易
蔡凌芳	2016年6月7日	12.709	100,000	0.0126%	竞价交易
连伟彬	2016年6月7日	12.716	90,000	0.0113%	竞价交易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2%。本次增持后，刘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8%。

本次增持前，蔡凌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56%。本次增持后，蔡凌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82%。

本次增持前，连伟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5%。本次增持后，连伟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董事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连伟彬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 10 万股，合计增持 30 万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上述董事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同时，上述董事承诺：自股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7 日